

高庭判地主勝訴

育強華小須搬校

(亚罗士打11日讯) 吉打司马南育强华小校地地主索地一案今日下判，亚罗士打高庭宣判地主获胜，校方在接获庭令后须在3个月期限内迁出及拆除建筑物。

随著今日这项判决，若地主强制执行庭令，该校就须在短期内觅地迁校，否则可能被迫关闭。

校方将提出上诉

学校董事部及家协成员听闻判决后表示失望，并声称为了捍卫华小将坚持到底，通过代表律师蔡通易和叶琳芝提出上诉，同时会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庭令。

育强华小在吉南现址建校60年，目前全校有44名

学生和12名教职员，近年来学生以友族学生居多。该校也是政府全津贴学校，校地占地约3英亩，老地主过世后，学校地段和周围地段随后归属3名后裔，每人拥地面积不一，其中一名地主在去年6月入禀法庭索回校地及索偿。

学校董事长吴志刚今早对媒体说，今天多位关心此案的董家协成员、董事部赞助人和校友们，特从居林驱车约一小时半到法庭，虽然结果让大家失望，但大家都同意上诉，以保护学校。

代表律师叶琳芝说，由于此案事关公共利益，因此法官并没宣判其当事人须作出赔偿。至于高庭对此案判决理由，她解释，在此案提出上诉时，律师才能取得高庭完整判词和呈到上诉庭。

“我们会提出上诉，并会尽速向法院申请暂缓执行庭令。”(YLS)

蔡通易：盼成他校借鏡

蔡通易也是居林区州议员的育强华小法律顾问，他说，育强华小的窘况必须成为其他政府资助华小的借镜，这些学校都需趁早解决校地拥有权问题。

他深信全国有多间华小也面对校地仍在私人名义上的情况。很多华小早前是获得老地主口头答应献地或借地建校，在多年后一旦后裔改变心意，要求索回地进行发展或作为其他用途，会对华小带来危险。

“育强华小面对的校地风波，相信会带来牵动性效应，各校董事部都需关注问题，趁早解决学校校地拥有权问题，给华小保障。”(YLS)



司马南育强华小卷入校地风波，一旦执行庭令，就需迁出原址。

老校友矢保護校園

逾十名关心此案的校友和董家协成员今早到法庭听取法庭判决，虽然大家对判决感到失望，但大家很快就重拾信心，乐观的互相鼓励，坚称会坚持到底，保护校园。

年逾古稀的老校友吴广成(81岁)联同老校

友黄金(80岁)、陈瑞平(65岁)和董事余文仕(74岁)，也到法庭关注母校校地判决进展。

吴广成说，当年他是在旧校址求学，长大后有参与为母校筹款建校工作，母校是在1957年在司马南区建新校。

他指出，他是母校新旧学校的历史见证者之一，当他获知母校因校地问题可能面对搬迁或关闭的窘况，令他感到很心痛。

他说，虽然今日法庭宣判地主获胜，但他会坚持与大家同在，团结一致上诉到底，以保住他们的校园。(YLS)

各校應速解決校地主權問題

吉北区董联会华教发展工委主席黄吉和促请全国同样面对校地主权的华小，董事部要尽速处理，要争取法律地位，将校地转到董事部名下。

同时，他也希望全国华小要团结面对挑战，切勿抱著各人自扫门前

雪，莫管他家瓦上霜的事不关己态度。

他说，育强华小面对的情况，不是被政府要求关闭学校，反而是因校地主权问题所致，因此各华小都要以此为借镜，切勿让问题重演。(YLS)

家長憂孩子轉校地點

育强华小家协主席梁宝成说，如果学校被迫搬迁，家长都担心孩子要转校到哪里才适合。

他解释，学校距离霹靂州仅约一公里，但若转校到邻州，程序上较繁多；但若转校到境内其他华小，最靠近也是约10公里外的西岭华小，这对当地家长来说较不方便。(YLS)



蔡通易(前排左二起)和叶琳芝向吴志刚(右六)和其他董家协成员及校友讲解法庭判决。